

【法制教育丛书】

民事诉讼法概要

刘春茂 刘 文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和集体、个体经营者来说，这套《丛书》还是指导其实现权利、履行义务、避免经济损失的重要读物。

《丛书》的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张国华教授，副主编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罗玉中、李贵连同志。各册书的编著者都是从事法律教育或法律研究的同志。按照《决议》规定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丛书》力求做到既有科学性，又通俗、实用，让一般读者都能理解和使用。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普及法律教育，也希望读者对《丛书》不足之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法制教育丛书】

民事诉讼法概要

刘春茂 刘 文 编著

责任编辑：苏 蓓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环西路1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06,7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 册

统一书号：7232·312 定价：1.70 元

内 容 提 要

《法制教育丛书》是讲授法律基础知识的系列性丛书，它以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为宗旨，是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基本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以上法律院校系讲授法律专业课的教材。“丛书”共十册，这是一本《民事诉讼法概要》，讲解民事诉讼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案件的管辖以及审判和调解等方面的问题。

前 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要求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在十亿人口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法律是社会文明的尺度。十亿人口学法、懂法、依法办事，也必将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深远的影响。

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决议》中提出了“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决议》规定，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根据这一精神，我们将《宪法》基本知识和其他主要法律的基本知识分十册编入《丛书》。十册次第为：《宪法基本知识》、《刑法基本知识》、《民法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民事诉讼法概要》、《经济法基本知识》、《婚姻法基本知识》、《行政法基本知识》、《经济仲裁基本知识》、《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这十册书所阐述的法律基本知识，都与干部和群众的生活有密切联系，因此，它不仅是干部和青少年必读的法律书籍，而且也可作为法律院校系学生学习法律专业课以及各类学校进行法制教育的教材；对国家企事业单位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和基本内容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区别	(9)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1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7)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2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2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	(27)
第二节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29)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1)
第四节 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2)
第五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4)
第六节 着重进行调解的原则	(36)

目 录

2

第七节	公开审判原则	(37)
第八节	合议制原则	(39)
第九节	回避原则	(40)
第十节	辩论原则	(41)
第十一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43)
第十二节	当事人自行处分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 原则	(45)
第十三节	社会干预原则	(46)
第十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实行法律监督 的原则	(47)
第十五节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 原则	(48)
第五章	案件的管辖	(50)
第一节	级别管辖	(51)
第二节	地域管辖	(52)
第三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57)
第六章	审判组织	(60)
第一节	独任审判员	(60)
第二节	合议庭	(61)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	(62)
第七章	回避制度	(6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65)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65)
第八章 诉与诉权	(69)
第一节 什么是诉	(69)
第二节 诉的种类	(70)
第三节 诉的要素	(75)
第四节 诉权	(77)
第五节 反诉、诉的合并和分离	(78)
第九章 诉讼参加人	(82)
第一节 当事人	(82)
第二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87)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89)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	(9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9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97)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102)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03)
第五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104)
第六节 证据的保全	(105)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06)
第一节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的强制措	

目 录

4

施	(106)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109)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14)
第一节 期间	(114)
第二节 送达	(117)
第十三章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19)
第一节 诉讼保全	(119)
第二节 什么是先行给付	(123)
第十四章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25)
第一节 诉讼中止	(125)
第二节 诉讼终结	(128)
第三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的裁定	(129)
第十五章 法院调解	(130)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13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32)
第三节 调解程序	(134)
第四节 调解的法律效力	(138)
第十六章 诉讼费用	(140)
第一节 什么是诉讼费用	(140)
第二节 收取诉讼费用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14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43)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减免	(145)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46)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46)
第二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15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55)
第四节	判决与裁定	(162)
第五节	民事决定	(165)
第六节	简易程序	(16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71)
第一节	上诉的概念和意义	(17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72)
第三节	上诉的审理	(174)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9)
第一节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79)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18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85)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18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188)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190)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	(19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案件	(194)

目 录

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19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00)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00)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02)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06)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212)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1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的一般原则	(217)
第二节	送达和期间	(225)
第三节	诉讼保全	(228)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29)
第五节	涉外仲裁	(23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37)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

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先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通过诉讼的形式。诉讼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刑事诉讼,一种是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审理所有权纠纷、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财产继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以及其它的经济行政、劳动法规在调整社会关系中所发生的争议时,就采用民事诉讼的形式。

由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在经济交往中,经常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民事权益纠纷,当事人把这些纠纷诉诸人民法院,请求通过审判程序予以解决,人民法院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处理,这就发生了民事诉讼。可以说,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和其它经济行政案件,并且按照民事执行给予强制实现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内容的各种活动。所有这些活动,人们统称为民事诉讼。通俗地说来,民事诉讼就是因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而

在人民法院“打官司”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发生的各种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下列基本特点：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及其它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二者缺一，不成其为民事诉讼。

二、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对于诉讼的过程有很大的影响，他们对于诉讼的进行、案情的判断和解决，都可以提出意见，并且以自己的诉讼活动给予人民法院的审判以一定的影响。但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领导的决定性的作用。比如说，双方当事人在一所房屋的产权归谁所有的问题上发生争议，诉请人民法院确认房屋产权的归属。在这个案件中，尽管诉讼的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都可以提供证据、陈述意见，并且都希望通过自己的诉讼活动给审判以一定的影响，以便使人民法院采纳自己的意见。但是，当事人的这些诉讼活动对人民法院没有约束力，案件到底如何处理，还是取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只有当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程序，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查明案情，分清是非以后，才能作出确认房屋产归谁所有的判决。

三、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活动，按照一定的程序和形式进行。比如说，诉讼当事人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给予法律保护，首先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通常所说的“告状”。然后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受理立案。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以后，按照审判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等程序和形式进行。当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以后，如果当事人要上诉，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向上诉审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然后由人民法院依上诉审程序进行审判。规定这些程序和形式的诉讼

法又叫程序法。如果违反程序法也是违法。

四、民事诉讼中,各个阶段的顺序不能逾越,不经过前面的阶段,不得进入第二个阶段。诉讼中的顺序反映了诉讼各阶段之间的互相连结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一般地说,民事诉讼大致分为下列几个程序:(一)第一审程序。(二)第二审程序。(三)审判监督程序。(四)执行程序。每一种程序又可以划分为若干个阶段,如,在第一审程序中,又分为下列几个阶段:(一)起诉与受理。(二)审理前的准备。(三)开庭审理。(四)裁判。上述各个阶段,只是对民事诉讼程序的大体划分,并不是说,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审理都必须经过上述各个程序及阶段。比如说,一个案件的原告起诉并经过法院受理以后,又不愿意打官司,自动撤销了起诉,那么,这个案子就没有必要再经过开庭审理、裁判等程序和阶段了。又比如,一个案件在一审终结以后,当事人没有上诉,或者上诉人在上诉以后又立即撤回上诉,那么,这个案件也没有必要再经过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裁判。但是一个案子在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审理终结以前,当事人双方均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这种诉讼程序规定的顺序是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的。

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区别是什么?

第一,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民事权益纠纷,或者是解决由婚姻法、劳动法、经济行政法规调整社会关系时所发生的纠纷,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共同对犯罪作斗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活动和由此而发生的关系。

第二,在民事诉讼中,用以解决民事纠纷和其它纠纷的办法是: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着重进行调解,力求通过调解去解决纠纷,这是民事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调解不成的,

及时裁判。而在刑事诉讼中,用以解决案件的方法是裁判,是对犯罪分子定罪量刑,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双方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向法庭陈述意见和理由,被告可以对原告提起反诉,双方可以互相质问、辩驳,双方对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实体的民事权利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处分。而在刑事诉讼中,除少量的自诉案件外,公诉人和被告人的诉讼地位不同。公诉人是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公诉人不是一般的当事人,他担负着法律监督责任,他可以因公诉的根据不足而撤回起诉,也可以因认为人民法院的裁决不当而提起抗诉。而被告人则是被指控犯有罪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他处于犯罪的重大嫌疑犯的地位而受审判。被告人无权向公诉人提出反诉,也无权向公诉人提出质问或者与公诉人进行辩驳,只能通过陈述意见为自己辩护。

第四,民事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在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双方当事人一般都能自动履行,只有在少数情况下,人民法院才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不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的对方当事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刑事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一般均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职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如将犯罪分子投入监狱、没收其非法财产等。

第二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有关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民

民事诉讼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也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一切诉讼行为;二是诉讼活动中的各种关系以及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行政法规贯彻执行的法律。

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民事诉讼程序,所以也叫做“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民事诉讼法所保障的实体法是指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规。此外,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也按民事诉讼法审理。这类案件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行政职务行为所引起的。因此,保障行政法规的程序法也是民事诉讼法。将法律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这种分类方法,来源于英国资产阶级法学家边沁的学说。他认为,凡从法律的内容上规定权利义务、犯罪、刑罚等法律,如民法、刑法,即称为“实体法”;凡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则称为“程序法”。实际上,规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总是和保障这些法律实现的程序法紧密相联。民法是民事诉讼法的前提,民事诉讼法是民法的保证。二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正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七十八页),没有实体法,诉讼法就失去了保护的目的地和内容,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而没有诉讼法,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等的民事